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28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美菜生鲜配送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39DQE3C

住所（住址）：仁化县城第二市场内首层 8 号商铺

经营者：李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配送：蔬菜、肉禽蛋类。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仁化县郭记副食品店进行监督抽样后出具的韭菜《检验报告》（NO：YA21041714）、葱《检验报告》（NO：YA21041715）。其中韭菜《检验报告》（NO：YA21041714）显示镉（以 Cd 计）项目检测值为 0.074，超过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标准限值 ≤ 0.05 ，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葱《检验报告》（NO：YA21041715）显示镉（以 Cd 计）项目检测值为 0.067，超过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标准限值 ≤ 0.05 ，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经查，上述不合格批次的韭菜、葱是 2021 年 4 月 11 日仁化县郭记副食品店在仁化县美菜生鲜配送中心下单购进。

2021 年 5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仁化县美菜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生鲜配送中心的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韭菜《检验报告》（NO: YA21041714）一份、葱《检验报告》（NO: YA21041715）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并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1年5月28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李彩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与仁化县郭记副食品店交易的《送货单》相片打印件两张、葱购进收据复印件一张、韭菜购进收据复印件一张。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经营者李彩红述：仁化县郭记副食品店于2021年4月11日晚在其配送中心下单购买了韭菜、葱，2021年4月12日凌晨其从华南蔬菜批发市场B栋118号档口购进了葱，从临时档37号购进了韭菜，并于当天清晨配送给仁化县郭记副食品店。其中韭菜共购进4.6斤，进货价是1.3元/斤，销售价是2元/斤，已销售完毕；葱共购进28斤，进货价是1.8元/斤，销售价是3.5元/斤，已销售完毕。购进时因上述档口属于临时档口，未有营业执照，但交易票据中有档口联系人的相关信息。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2021年4月12日销售给仁化县郭记副食品店的韭菜、葱经抽样检验，其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限值的要求，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当事人涉案货值共 $4.6 \times 2 + 28 \times 3.5 = 107.2$ 元，违法所得为 $4.6 \times (2 - 1.3) + 28 \times (3.5 - 1.8)$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50.82 元。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YA21041714、NO：YA21041715）两份，证明仁化县郭记副食品店经营的韭菜、葱经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事实；

2.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5月18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对当事人2021年5月28日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以及当事人提供的与仁化县郭记副食品店交易的《送货单》相片打印件两张，证明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李彩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葱购进收据复印件一张、韭菜购进收据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在无法索证的情况下如实记录供货人信息，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年6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27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当事人进货时在无法索证情况下能如实记录供货人信息，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应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且当事人不知道所购进的韭菜和葱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